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石狮祥芝加油站(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4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石狮祥芝加油站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泉州石狮祥芝加油站(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石狮市祥芝镇莲坂村(石狮市祥芝镇石狮大道莲坂村路段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3458m²,建筑面积 540.8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机油销售。项目现有员工 5 人(均不住宿),年生产 365 天,日工作 24 小时,实行两班倒制度。本次验收范围为年销售柴油 600t、汽油 1500t、机油 0.5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原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审批(2015X-046 号),公司从立项至调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四)排污许可证申报

建设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目录》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于 2021年11月24日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证号:91350581MA341WHL9K001X),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

(五)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年销售柴油 600t、汽油 1500t、机油 0.5t。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主体工程中油罐区拟建设2个30m³柴油储罐和2个30m³汽油储罐。据现场勘察,油罐区实际建设2个30m³汽油储罐,1个20m³柴油储罐和1个30m³柴油储罐,并且已配套安装环保设施。项目柴油储罐容积变小,不会引起污染物排放增加、敏感点数量、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环境影响程度方面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经三级化粪池与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D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对受纳水体水质影响小,水环境达功能区标准。

(二)废气

根据项目的加油工艺可知,项目废气为油罐车卸油时以及加油机加油时挥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经大气扩散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的排放限值。

(三)噪声

项目加油站运营过程中本身无大的噪声源,噪声主要为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 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在加油站内发动机处于关闭状态。

(四)固体废物

项目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及油罐内沉积的油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油罐内沉积的油渣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经三级化粪池与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5、SS、NH3-N、石油类。

2、废气

根据项目的加油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废气为油罐车卸油、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时挥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仅有少部分油蒸汽挥发,未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的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

经现场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1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三的油气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4.0mg/m³)。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共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时段包括昼间、夜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

经现场监测,项目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6dB(A)、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7dB(A)、48dB(A),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及油罐内沉积的油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油罐内沉积的油渣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5、总量控制

项目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 BOD_5 、COD、SS、石油类,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项目总量指标纳入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无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验收结论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泉州石狮祥芝加油站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结合现场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石狮祥芝加油站基本能够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不得提出合格验收意见的情形,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泉州石狮祥芝加油站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在后续日常生产中,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石狮祥芝加油站应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石狮祥芝加油站 2022 年 5 月 24 日